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吳仁文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18
傳真：04-22212012
電子信箱：wen9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03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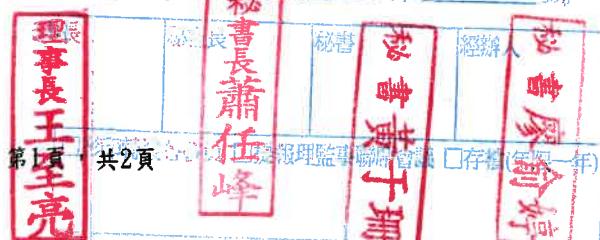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預售屋訂單契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常見缺失情形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169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購屋預約單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及「預售屋聯合稽查預售屋買賣契約查核決議事項」影本1份。
- 二、為維護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內政部於110年9月16日針對媒體報導交易熱絡地區，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7個直轄市，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及地方政府消保、地政、公寓大廈及建管單位人員，辦理「110年度第2次預售屋聯合稽查」，共計稽查56案。上開稽查結果有關「預售屋訂單契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常見缺失及決議事項，已彙整製作「購屋預約單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及「預售屋聯合稽查預售屋買賣契約查核決議事項」，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請貴公會會員依規製作相關契約書件，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

編號	常見違規態樣	違規事項	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
1	預約單土地、建物、停車位面積等欄位空白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2	寫預算金額，而非買賣標的價金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價金	
3	載明買賣價金，惟約定此價金（位）須經公司（賣方）同意。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價金，或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4	預約單須經公司同意方可出售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5	約定買方繳交斡旋金至公司後，始可安排購買該房屋之順位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6	約定斡旋期間，出現另一位客戶斡旋本件標的物時，賣方會通知買方，3 日內若未達賣方價格或達買方價格未來簽約，視同放棄優先購買權益，賣方有權出售他人，買方不得異議。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二、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該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按戶（棟）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7	約定買方逾期未補足定金或逾期未簽約為違約，所繳定金沒收。	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8	約定分期付款款項，交屋款不足房地總價 5%。	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110 年度第 2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預售屋買賣契約查核決議事項

編號	約定內容	決議事項
1	交屋保留款磋商不足房地總價 5% (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	磋商條文之內容，不得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應記載事項)規定，更不利於買受人。本項交屋保留款不足房地總價 5%，違反應記載事項規定第 13 點「驗收」第 2 項規定，列為不合格。
2	交屋保留款雖載明交屋保留款房地總價 5%，但分期付款明細，交屋款顯然不足房地總價 5% (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	分期付款款項，交屋款顯然不足房地總價 5%，顯見業者未依交屋保留款規定辦理，違反應記載事項規定第 13 點「驗收」第 2 項規定，列為不合格。
3	契約附件各期付款款項自備未列交屋款或交屋保留款，而係載明「取得使用執照」而該筆款項亦為房地總價 5%，但註明「買受人得於自備款中扣除房地總價 5%為交屋保留款.....」(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	業者雖註明「買受人得於自備款中扣除房地總價 5%為交屋保留款.....」惟分期付款之款項無「交屋款」或「交屋保留款」者，違反應記載事項規定第 13 點「驗收」第 2 項規定，列為不合格。
4	交屋後負擔管理費，而以定型化或磋商條款約定買方於賣方領得使用執照或交屋前，須預繳管理費、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記載事項第 16 點)	本案桃園市政府已於 110.8.10 請示到部，依本部函示辦理。
5	貸款不足屬不可歸責於雙方之處理，以定型化契約或磋商條款約定，差額不足 20%由雙方協議處理，如協議不成，買賣雙方得解除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	<p>1. 本約定如以定型化契約約定，與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貸款約定」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文意不符，列為不合格。</p> <p>2. 本約定如以磋商條款約定者，買方無法享有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享有按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分期清償之優惠保障，不利於消費者，列為不合格。</p> <p>3. 另倘業者將央行政策或銀行貸款條件變更等不可歸責於雙方因素，列為歸責於買方因素，應請業者刪除或修正相關契約文字。</p>
6	契約總價，針對土地及房屋價金，載明「若日後因政府或會計師評定須調整房屋及土地售	1. 契約總價及房地價款為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其價額雖得由雙方自行約定，惟該價額一經約定應即確定。

	價比例，買方同意無條件配合」(應記載事項第 7 點)	2.預售屋不論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均應於簽定買賣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實價登錄，故不應允許賣方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得擅自調整房屋及土地售價比例，且該約定事項影響買方依應記載事項第 6 點房地面積誤差找補權益，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列為不合格。
7	為支付成立管理委員會前之公共水電費、社區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費用，要求買方「交屋前」、「銀行貸款對保前」預繳作為管理基金。(應記載事項第 16 點) (基隆市)	同第 4 案。
8	房地轉讓條件限制以 1 次為限 (應記載事項第 16 點) (高雄市)	1.應記載事項第 20 點房地轉讓條件規定，雖未明文限制轉讓次數，惟該點之立法原意在於考量原買受人簽約後遭逢經濟變故，無法支付後續各期款項，被迫解約並面臨高額違約金之窘境，非為提供投資客轉讓牟利之途徑。 2.業者已載明「賣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增加以 1 次為限之約定，可能影響原買受人之權益，得請業者修正或刪除相關文字。
9	開工日期未填，僅載明已完工。(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 (高雄市)	開工日期及完工日期，為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事項。不論簽約時，是否已開工或完工，均應填載，如未填載日期，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
10	房地所有權登記期限 另如因甲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影響產權登記使乙方遭受損害或因此而增加費用或罰款(滯納金)時，應由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及支付增加之費用；其因此致本社區乙方其他客戶受損害者亦同。(應記載事項第 14 點) (高雄市)	1.應記載事項第 14 點第 5 款規定，買方應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應負擔增加之「稅費」或「罰鍰(滯納金)」時，買方應全數負擔，而非所增加之任何費用，買方均應負擔。 2.又應記載事項同款後段規定，如損及賣方權益時，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本項約定「其因此致本社區乙方其他客戶受損害者亦同。」擴大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範圍。 3.綜上，本項約定與上開應記載事項之文意不符，且影響消費者權益，列為不合格。
11	自洽貸款	1.本契約之自洽貸款約定 1 及 4 之約定，違反應記

	<p>1.甲方若欲自治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者或需辦理政府所舉辦之優惠貸款利率或其它特別貸款(如：國宅貸款、公教貸款、勞工貸款或其它優惠貸款等)，應於乙方通知辦理委辦銀行貸款對保手續期限內，先辦理完成乙方統籌代覓金融機構之貸款對保手續，否則乙方得拒絕配合甲方提出自治金融機構貸款之申請，並視為甲方不辦理貸款，乙方得逕依本條第一項不辦貸款約定處理。</p> <p>2.甲方若欲自治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者，應自行向自治金融機構瞭解貸款條件(包括貸款人申貸資格及應備證件、銀行鑑價資料、擔保物使用用途、貸款金額及買賣契約書等)，並應於乙方通知辦理委辦銀行貸款對保手續期限後一個月內，以書面載明自治金融機構名稱、銀行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向乙方提出申請，逾期乙方得拒絕配合甲方自治金融機構貸款之申請，乙方得逕行依甲方於乙方統籌代覓金融機構辦妥之貸款文件辦理設定抵押權，委辦貸款銀行於取得設定抵押權後即直接將預定貸款金額撥入乙方帳戶內，甲方絕無異議，如有妨礙、遲滯或阻撓交易續行之行為，視為甲方違約，乙方得逕依本契約第廿五條違約約定處理。</p>	<p>載事項第 18 點規定，限制買方得變更辦理貸款之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貸款之權利，列為不合格。</p> <p>2.本契約自治貸款約 2 及 4 「……如有妨礙、遲滯或阻撓交易續行之行為，視為甲方違約，乙方得逕依本契約第廿五條違約約定處理。」之約定，與上開應記載事項第 19 點「貸款撥付」及第 24 點「違約之處罰」第 4 款規定不符，列為不合格。</p>
--	--	---

	<p>3.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與房地估價必要資料及甲方依前目 約定申請後，將房地估價必要 資料（如建物測量成果圖、土 地登記簿謄本等）交付甲方， 以便甲方向自洽金融機構辦 理申貸、對保等手續。</p> <p>4.甲方應於乙方交付自洽金融機 構貸款所必需之房地相關估 價資料起二十個工作天內，辦 理完成自洽金融機構之申貸 手續（包括自洽金融機構之估 價、確定核貸金額、貸款對保 手續及借據影本等），甲方並 應於上述期限內簽具與申貸 金額同額且禁止背書轉讓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擔保本票； 並提供自洽金融機構用印完 成之「撥款委託書」及抵押權 設定書等其它貸款核撥所需 證件交付予乙方，逾期未履行 完者，每逾一日甲方應加計依 預定貸款金額計算萬分之二 滯納金予乙方；甲方逾期超過 二十個日曆天時，<u>則視同甲方</u> <u>放棄自洽金融機構之申請</u>，乙 方得逕行依甲方於乙方統籌 代覓金融機構辦妥之貸款文 件辦理設定抵押權，委辦貸款 銀行於取得設定抵押權後即 直接將預定貸款金額撥入乙 方帳戶內。<u>甲方絕無異議</u>，如 有妨礙、遲滯或阻撓交易續行 之行為，視為甲方違約，乙方 得逕依本契約第廿五條違約 約定處理。</p>
--	--

	<p>5.甲方應提供自洽金融機構用印 出具之「撥款委託書」交予乙 方，並使自洽金融機構承諾於 取得抵押權設定他項權利證 明後次個營業日內，預定貸款 金額應直接撥入乙方帳戶內， <u>甲方不得以工程或其它任何</u> <u>原因作為延遲撥款之理由，逾</u> <u>期末交付或撥款則甲方應依</u> <u>預定貸款金額每逾一日加付</u> <u>萬分之二滯納金予乙方，如逾</u> <u>期超過七日，則視為甲方違</u> <u>約，乙方得按本契約第廿五條</u> <u>違約約定處理。</u></p> <p>6.乙方於確認收受甲方自洽金融 機構將預定貸款金額撥付予 乙方帳戶內後，應將甲方辦理 由乙方統一委辦銀行貸款對 保手續之相關資料予以作廢。 7.甲方因自洽貸款而增加之地政 士代辦費或其它費用等由甲 方自行負擔。(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高雄市)</p>	
12	<p>約定賣方未如期通知買方進行 交屋者，除每逾 1 日按<u>已兌現</u> <u>價金</u>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 利息予甲方外，增加「甲方不 得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之文字(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 (高雄市)</p>	<p>1.本約定所稱已兌現價金，與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之「已繳房地價款」，兩者文意尚無不符。 2.按賣方延遲交屋者，買方除依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第 1 款第 4 目主張延遲交屋之遲延利息外，如賣方尚有延遲完工或房屋瑕疵等未盡事宜，買方分別得依同款第 1 目主張延遲完工之遲延利息或依第 2 目請求修繕，或依第 23 點「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第 2 款規定，依民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主張契約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是以，本項約定「甲方不得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與上開應記載事項規定文意不符，且影響消費者權益，列為不合格。</p>

13	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附件二建材設備特別事項「天然石材...不得視為瑕疪」、「地磚敲打正常現象...」之約定。(新竹市)	天然石材或地磚敲打正常現象等，不得視為瑕疪之約定，增加應記載事項未規定之事項，該約定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虞，請業者修正或刪除相關文字。
14	延遲開工或取得使照之延遲利息計算基礎將已繳「房地價款」，載為「房屋價款」。(應記載事項第12點)(新竹市)	本約定將已繳「房地價款」，載為「房屋價款」，文意不符，違反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
15	約定「房屋進行驗收時，乙方應提供驗收單，如有瑕疪或其他未盡事宜，應一次詳細載明於驗收單」(應記載事項第13點) 業者大多約定瑕疪或其他未盡事宜，應「一次詳細」載明於驗收單上，增加應記載事項限制，建議刪除「一次詳細」之文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新北市)	賣方限制買受人一次詳細載明於驗收單，否則拒絕於交屋前完成修繕者，與應記載事項第15點第1款第2目規定「賣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疪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文意不符，且影響消費者權益，列為不合格。
16	甲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單起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否則乙方不負房地保管責任，「 <u>並視同甲方自動完成交屋</u> 」(應記載事項第13點) 業者大多約定買方未如期交屋則「視同甲方自動完成交屋」，增加應記載事項限制，建議刪除「甲方自動完成交屋」之文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應記載事項第15點)(新北市)	1.業者刪除應記載事項第15點第3款規定「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在此限。」文字，列為不合格。 2.又非可歸責於賣方時之事由，而買方未能配合辦理交屋，僅賣方免付遲延及保管責任。而不論該房子是否有瑕疪，或賣方有無依交屋規定完成必要程序等，業者「並視同甲方自動完成交屋」文字，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虞，請業者修正或刪除相關文字。
17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金融機構貸款者，應同時簽立[代辦貸款委託書、委託領取貸款授權書、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書]..... 業者大多會約定買方委託賣方	本項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書，涉及買方意願問題，非屬應記載事項規定。如賣方約定文字內容不妥或不利於消費者，得請業者修正或刪除相關文字。

	辦理金融機構貸款者，「應同時簽立...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書」，建議應修正為「應同時簽立...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書（如需委託乙方辦理時）」之文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8	<p>賣方如果提前完工時，買方絕無異議，並應依付款約定及驗收交屋相關約定辦理（新北市）</p> <p>業者大多會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條文內約定，「賣方如果提前完工時，買方絕無異議，並應依付款約定及驗收交屋相關約定辦理」，恐與消費者原先認知付款期程有所差異，故建議修正「賣方如果提前取得使用執照時，並應依付款約定及驗收交屋相關約定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1.應記載事項另第 15 點第 1 款規定，所稱「領得使用執照」係指實際領取使用執照日期，而非預定完工日期。至提前完工之處理，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第 1 款並無相關規定。</p> <p>2.復依民法第 236 條規定，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是以，賣方提前完工雖未違反應記載事項規定，惟約定「買方絕無異議」有限制消費者之權益，不利於消費者，得請業者修正或刪除相關文字。</p>